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31022臺南市後壁區後壁129號

承辦人：楊雅婷

電話：06-6872284#602

傳真：06-6873445

電子信箱：yt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10607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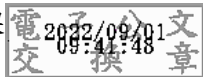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-161kV新營~太鐵線#21~#25(開工及完工)」之結算明細表1份，請貴局協助函轉臺南市議會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10年3月31日南區字第11080340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

附表 6

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結算明細表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核准計畫編號：A656-10002核准計畫名稱：110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-161kV 新營~太鐵線#21~#25（開工及完工）

科 目				項 目	促協金 預算數	促協金決算 實付數	輸電、變電設施周 邊地區或所在地村 (里)	
款	項	目	名 稱				金額	比 例
03	008	02	民 政 業 務-民政 工作	辦理竹新里 生活扶助或 生活福利等 經費	600,000	589,350	589,350	-
合 計					600,000	589,350	589,350	

(單位：元)

1. 本年度促協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，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
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之各項目決算數。

2. 本年度促協金確實用於：

■ 輸電、變電設施所在地村（里）竹新里 部分，已達百分之 百。

□ 輸電、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金額 。

承辦：

覆核：

主辦會（主）計：

單位首長：

約人 賈楊雅婷

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 陳昇元

會計室 主任 劉瑞麗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區長 黃炳元

連絡人及電話：06-6872284#602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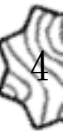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1166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93號
聯 絡 人：江岳龍
電子信箱：u746166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7-3676876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區字第1108034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80340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--161kV新營～太鐵線#21～#25（開工及完工）」協助金新臺幣60萬元核准通知單乙份，有關申撥作業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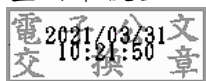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110年3月24日（110）協准建字第010017號核准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版)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，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處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核撥款，其它未盡事宜及相關申請表格，請逕至本公司網站「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之規章條款/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」網頁點選所需文件下載參閱使用。
- 三、本項促協金總額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竹新里部分，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檢附核准通知單、申撥注意事項卓參。

五、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，荷承協助，謹致謝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處長 呂 世 彬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
核准通知單

(單位：元)

受文者	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10年3月24日		
副 本	蕭副總經理勝任、輸變電工程處(均不含附件)	發文文號	(110)協准建字第010017號		
		申辦單位	臺南市後壁區公所		
依據文號	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09/12/23第1098146458號簽箋				
計畫編號	計 畫 名 稱	核 准 金 額			
A656-10002	協助臺南市後壁區公所110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--161kV新營~太鐵線#21~#25(開工及完工)	600,000			
	以下空白				
本會110年1月28日第 11001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,金額合計 陸拾萬元整					
說明	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版)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 二、依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，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，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 三、本工程已完工依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，撥付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全額，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 四、本項促協金總額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竹新里部分，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				
協助地區：後壁區		合計共 600,000 元			

★申撥 110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第一次請撥款（七成款）：

- （一）領款收據開立抬頭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- （二）填製「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請款單」（如附表 4）。
- （三）檢附下列資料之一：
 1.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。
 2. 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「第二預備金」及該年度預算中編有「第二預備金」之證明文件。
 3. 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該年度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」（如附表 5）。

二、第二次請撥款（三成款）

- （一）領款收據開立抬頭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- （二）填製「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請款單」（如附表 4）。
- （三）檢附下列資料之一：
 1.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。
 2. 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，填報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結算明細表」及送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該年度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結算明細表」（如附表 6）。

三、編列年度預算書時，於預算書上之「歲入」及「歲出」項目，應單

項獨立列明係來自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。

四、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「第二預備金」及同意先行執行，事後補辦預算之證明文件，應列明係來自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及計畫項目。

五、辦理年度決算書時，於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之各項目決算數。

六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所得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，用於輸電、變電設施所在地村（里）部份，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
七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得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，限用於輸電、變電設施周邊地區。

八、本項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不得支用項目：

1. 人事費用（與促協金相關之「業務費」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「工程管理費」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）。
2. 各項稅捐、徵收費、補(賠)償費及油、電、瓦斯、水費。
3. 公務車輛(特種車輛除外)價款。
4. 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(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、使用相關者除外)。
5. 公務部門員工(含民意代表)之健康檢查、自強、文藝、康樂、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(與本公司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)。

九、檢附該年度預算書、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，如係影本者，每頁

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記及承辦人核章。

十、請撥第一次款之撥付原則如下：

1.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，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。
2.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，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。
3. 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，若有與本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，應先予扣除。

十一、本項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決算保留數（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不再續保留）須執行完畢後，再辦理請撥第二次款作業。

十二、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輸變電促協金（施工中）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（第一次款）。

十三、「促協金」各項計畫案件之「空氣污染防制費」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（「空氣污染防制費」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，本公司不予協助）。

十四、本「促協金」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建置於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→規章條款→促協金及睦鄰作業→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。